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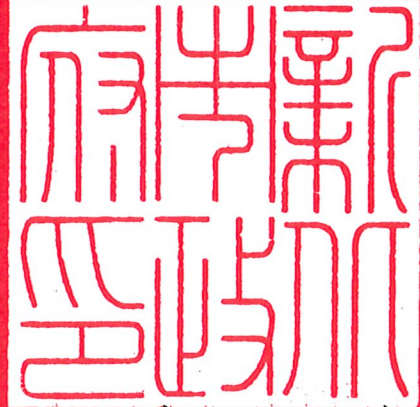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捷開字第1132040766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「捷運汐止東湖線要徑工程—汐止區吉林街及福德三路道路拓寬工程」用地範圍內墳墓遷葬補償費清冊。

依據：參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民國113年10月18日起至114年1月17日止，計3個月。（閱覽時間自公告日起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（例假日除外））。
- 二、清冊閱覽地點：新北市汐止區公所、本府捷運工程局暨所屬汐東工務所。（地址分別為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268號、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280號3樓及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167-1號3樓）。
- 三、補償價額：詳如旨揭清冊。
- 四、旨揭墳墓坐落於本市汐止區北山段703地號土地，為旨揭工程用地範圍，本府捷運工程局因應113年7月24日至25日凱米颱風來襲，為免墓地坍塌，已於墓前樹立公告標誌，並於113年7月23日委請禮儀公司按民俗禮儀程序予以起掘，其金斗甕及墓碑妥為存放於本市汐止區第八公墓萬善堂，後續將移置本市公立納骨塔存放。
- 五、本案相關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對補償金額等公告事項有

異議者，可於公告期間以書面提出陳述意見，逾期不受理；嗣後如有墓主及家屬認領，經查明確認後，依公告清冊所列金額發放補償費或依查處結果辦理。

市長侯友宜

